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員甄選簡章

職稱	技士	職務編號	A620200	職務列等	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
名額	1 名 (另視成績擇優候補 2 名以內，以遞補同職務列等職缺為限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)。				
性別	不拘				
資格條件	<p>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不得陞任之各項情事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不得任用之情事，並具備以下資格：</p> <p>一、考試：高、普、特考(或相當等級考試)及格，具有衛生技術職系任用資格。</p> <p>二、學歷：大學以上畢業。</p>				
工作項目	辦理食品管理暨檢驗等公衛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，須配合夜間加班或假日出勤。				
工作地點	桃園市政府衛生局(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)				
應徵時間	自即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14 日 (星期三) 止				
相關事項	<p>一、檢具文件：</p> <p>意者請備妥下列相關資料：1. 公務人員履歷表〔直式一般，請貼照片，並請填表人簽名或蓋章，歷年考績、銓審資料及簡要自述請詳細填列〕、2. 身分證正反影本、3. 畢業證書影本、4.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、5. 歷年銓審函及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。 (請以一般 A4 格式依上列順序裝訂、信封註明應徵：食管科技士)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7:00 前寄(送)達本局人事室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及退件；欲退還應徵資料者，請附掛號回郵信封，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。</p> <p>二、初審通知：</p> <p>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並挑選合適者，預計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(星期一)在本局網站(<a href="http://dph.tycg.gov.tw/">http://dph.tycg.gov.tw/</a>)徵才訊息欄公告面試名單、面試時間及地點，請自行留意網站訊息，不另行電話通知。</p> <p>三、考試方式：面試 100%</p> <p>四、聯絡人：人事室 邱小姐 電話：(03) 3340935 轉 2801</p>				